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6-1201）

府法訴字第 1060376890 號

訴願人：張○○

訴願人因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事件，不服本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9 月 14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12477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核發公業張○○（下稱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原處分機關審查後因其申請書所列享祀人不明，又因訴願人所附沿革記載系爭公業係設立人張○○將其財產一部分捐出設立，故為查明系爭公業之捐助人及祭祀之共同始祖，須提供「合約字」之書面證明文件供審查，原處分機關為審認系爭公業是否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爰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10019 號函文到後 30 日內補正，期屆訴願人仍未能補正釋疑，原處分機關乃以系爭處分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訴願意旨略謂：

（一）查系爭公業為管理人張○○所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中分東民直決 105 上易 241 字第 01137 號民事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上易第 241 號民事判決書內容載明。另查 10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彰化地方法院法官林○○親自至埔心鄉○○○段○○○、○○○地號現場施行勘驗測量並製作勘驗測筆錄，並由臺中高分院法官依職權調閱埔心鄉公所、埔心戶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等單位資料，採信現居住於系爭土地上者均為張○○之子孫，且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法院依據上述函調文件得心證之

理由，判決祭祀公業張○○張○○敗訴。惟原處分機關卻一概否認，不採法院之認定。

- (二)另依據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30313085 號函有關埔心鄉公所函詢公業張○○申報相關疑義乙案說明二已載明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規定，祭祀公業之享祀人係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復按祭祀公業之取名無需取用享祀人之姓名為名稱，係由設立人隨意定之，無一定標準，準此系爭公業祖先牌位之享祀人當時皆是設立人張○○所奉祀之人，經百餘年後，張○○之後代子孫，若往生亦一併列為享祀人，包含張○○及其妻張○○○○在內，從張○○以下並無旁系享祀人，而原處分機關卻以享祀人究為何人仍未釐清，並要求訴願人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此明顯與祭祀公業第 3 條第 4 款核發派下員證明書無關。訴願人亦提供祭祀公業張○○享祀人之祖先牌位，內即有 18 世父親張○○、母親張○○、17 世祖父張○○、祖母張○○、16 世曾祖父張○○、曾祖母張○○、15 世祖張○○、馬○○夫妻及曾祖父張○○設立時所供奉享祀人祖先牌位。
- (三)系爭公業為訴願人 16 世祖曾祖父張○○提供其財產○○○○庄○○○番地建物敷地(畑，五則)土地，於明治 42 年 8 月 2 日設立系爭公業以祭祀其父張○○等享祀人為目的，並向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提供土地台帳謄本壹、二筆土地課稅標準價金：百六圓，繳登記稅金參拾貳錢，始登記為業主：公業張○○申請為第一任管理人，亦是設立人。今現居住於二筆土地上者均為張○○之後代子孫，且為祭祀公業張○○之派下員，證據明確齊全，復有台中高分院三位法官判決書採認。
- (四)張○○、張○○（台語發音相同）係同一人為 11 世祖，為 16 世祖張○○設立人所供奉享祀人之一。公業張○○為 16 世祖張○○隨意定之公業名稱，二者不同，不容混淆，魚目混珠。亦為當時台北地方法院台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認可，始核發登記在案。查「公業張○○」與享祀人「張○○」、「張○○」名稱不符乃天經地義，相隔

五世代已逾 150 年以上，何有「互相矛盾不符邏輯」之處？應是原處分機關辦案偏頗，故意混淆或圖利 16 世祖張○○直系以外之旁系之嫌。

- (五)末查本案張○○為設立人，有土地台帳謄本，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書，祖厝新建工程合約書，祖厝牌面整修工程估價單，整修前後照片，祭祀活動照片等 15 項證物附卷可稽，另除明治 42 年 8 月 5 日申請業主保存登記 16 世祖張○○依法繳納 32 錢登記稅後，該二筆土地從張○○以下至今皆由張○○及其後代子孫繳納地價稅，103 年至 105 年地價稅繳款書可證。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查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2 日，檢具祖先牌位、祭祖活動照片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1 號案外人祭祀公業張○、張○○與訴願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復向本所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書。經本所書面審查後，因訴願人提出祖先牌位所載享祀人張○○與公業張○○之名稱不符，本件有互相矛盾、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且訴願人所提出之法院確定判決書亦無就本件之享祀人為何有認定，故以 106 年 3 月 30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04104 號函退件補正在案。訴願人另於 106 年 5 月 8 日向本所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書，主張公業張○○之取名方式為管理人張○○「信仰祖宗」，取其前後二字取名公業張○○，而以張○○之先祖張○○為享祀人。經本所書面審查後，縱寬認訴願人所主張系爭公業取名方式為真實，係因管理人張○○為信仰祖宗而取名之，但何以享祀人得僅載祖先張○○一人，本件有互相矛盾、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故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心鄉民字第 1060006175 號函退件補正在案。訴願人再於 106 年 6 月 20 日、7 月 24 日向本所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書，主張系爭公業享祀人為祖先牌位列位祖先。然經本所書面審查後，因祖先牌位記載之祖先含張○○自己及其後輩，且依法務部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下稱

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可知，在臺灣設立之祭祀公業，有以其在中國大陸之太祖為享祀人；或以各宗在臺之開基祖為享祀人；或以其最近共同始祖為享祀人為其設立方式，故本件訴願人稱系爭公業享祀人為祖先牌位全體列位祖先，不符臺灣設立祭祀公業之民事習慣，本所於106年7月7日、106年8月11日以心鄉民字第1060008356、1060010019號函退件補正在案。

(二)經查訴願人於103年9月10日向本所申請核發系爭公業派下全員證書案，該案中訴願人主張系爭公業之享祀人為張○○，名稱係以先祖由大陸來台打拼六兄弟(老大雍○、老二超○、老三肇○、老四謙○、老五純○、老么英○台語榮○音相同為同一人)中老大及老么名字最後一字命名公業張○○所產生之法律疑義，經本所函請彰化縣政府釋示該法律疑義，嗣經彰化縣政府函轉內政部103年10月20日台內民字第1030313085號函示於本所。內政部前開函示說明二確如訴願人所主張，惟縱認為祭祀公業取名係由設立人隨意定之，無一定標準；但依同函示說明三所示：「至所詢享祀人如何認定及申報人沿革主張老么張○○與張○○臺語發音相同為同一人得否認採部分，尚須由受理機關就申報人檢附之資料就個案事實據以認定。」換言之縱使祭祀公業之名稱可隨意定之，但其享祀人如何認定及取名方式得否認採，仍須由本所就申報人檢附之資料就個案事實據以認定。從而，本所行書面審查復於103年10月30日就該案相關資料核對後有互相矛盾及不符合邏輯之事實存在部分，退件補正。

(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241號確定判決系爭不動產乃○○鄉○○○段○○○地號土地上之未保存建物，本件系爭公業申報之不動產為○○鄉○○○段○○○地號土地。縱認系爭公業為該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原始起造人而獲勝訴判決，但就其坐落之土地若為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仍應依本條例第56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本件之確定判決非等同於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之確定判決，本所得依該確定判決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實應辯明之。上開判決理由所載，系爭公業為張○○所設立且現居於系爭土地上者均為張○○之子孫，且為系爭公業之派下員部分，本所尊重普通法院確定判決理由中之判斷且可以其為本件之佐證資料，惟縱依判決理由所載，僅是認定「祭祀公業張○○」之設立人有張○○，且張○○之子孫皆為「祭祀公業張○○」之派下員；然而對於「公業張○○」依第 56 條規定申報時，是否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之認定，尤其是「公業張○○」之享祀人為何之事實並無於判決中表示見解，且就「公業張○○」是否有張○○子孫以外其他人亦為派下員也未置可否。故就本部分訴願人之主張，本所仍難依該確定判決理由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二、沿革。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四、派下全員系統表。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六、派下現員名冊。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

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亦同。」分別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

二、內政部 81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8189007 號函釋：「有關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得以其（一）是否為祭祀祖先而設立。（二）是否有享祀人。（三）是否有設立人或派下。（四）是否有獨立財產之存在。」另內政部 97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107 號函釋：「…至於如何認定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乙節，可由申報人檢附祖先牌位、祭祀祖先相關活動之照片及書面文件資料，查明其祖先牌位記載享祀人、設立人等姓名及祭祀祖先活動事實之情形，並由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由受理機關審查認定無誤後，以公告徵求異議方式辦理之。」

三、復按，民政機關（單位）於受理祭祀公業之申報後所為之審查，雖僅作形式上之審查，而不就私權之實質關係予以審究（如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於派下權有私權爭議，另有其異議之救濟管道。），然非謂受理申報之機關得不問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是否有相互矛盾，或在論理上因有其他事實存在，而顯有疑義情況下，均予以公告，仍應依職權就程序上是否符合真實審查，審查申請公告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程式是否相符，即申請人就所檢具派下員名冊之正確性，有釋明之義務，苟有欠缺，仍應命其補正（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時，如發現其所提相關資料有所不符時，應通知申報人於 30 日內補正，如申報人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公所仍認其資料有所不符者，自應依前揭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駁回其申報，合先敘明。

四、卷查訴願人 106 年 7 月 24 日申請書陳稱略以：「公媽廳內奉祀之祖先牌位列位祖先即享祀人是會隨親人之死亡而增列

供奉參拜…。」，系爭公業祖先牌位上列載 10 世祖張○○、11 世祖張○○、12 世祖張○○、13 世祖張○○、14 世祖張○○、張○○、15 世祖張○○、張○○、張○○、張○○、張○○、16 世祖張○○、張○○、17 世祖張○○等人，此有訴願人所附照片在卷可稽，訴願人主張祖先牌位上之先祖皆係享祀人，惟其中「張○○」亦係系爭公業之設立人，且設立人張○○係 16 世祖，其後代 17 世祖、18 世祖、20 世祖等張姓先祖亦列為牌位上之享祀人。然享祀人有以太祖為享祀人而採取廣泛之族人為其範圍，或以最近共同始祖為享祀人，將其範圍限於家產分割當時，或分財後不久所成立各家之親屬（法務部，「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 743，95 年 12 月 6 版 2 刷），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祖先牌位記載之祖先含設立人張○○及其後輩，即系爭公業之設立人及其後代亦為享祀人，享祀人範圍並未如前開臺灣民事調查報告所述限於特定之時空背景下（前清時代或日據時期），不符臺灣設立祭祀公業之民事習慣，遂以系爭公業未釐清何為享祀人函請訴願人補正。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後代祭祀公業之設立以享祀人、設立人、獨立財產為其要件，原處分機關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就上開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事實之要件依訴願人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而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祭祀公業之取名並無一定之標準，係任由設立人隨意定之，惟本案享祀人依訴願人所主張隨親人之死亡而增列，享祀人未限於設立當時祭祀之先祖，此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之祭祀公業設立方式有所不符，原處分機關以本案系爭公業享祀人未明函請訴願人補正，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並無違誤，是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能補正資料釐清系爭公業之享祀人及設立事實而駁回所請，洵屬有據。

五、至系爭公業為管理人張○○所設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中分東民直決 105 上易 241 字第 01137 號民事判決確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上易第 241 號民事判決書內容載明云云。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是本案業由法律明定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係原處分機關之職權，查訴願人主張之上開判決內容係系爭公業所有之土地其上有未經保存登記之建物，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為何人之民事糾紛，判決理由雖述及系爭公業由張○○於日據時期提供土地所設立，然認定是否具有成為祭祀公業之事實並非民事法院之權限，而係由前開祭祀公業條例規定之主管機關受理申報並依職權審查其是否合於「為祭祀祖先而設立」、「有享祀人」、「有設立人或派下」、「有獨立財產之存在」等要件，上開民事法院雖就系爭公業有「設立人或派下」部分予以判斷，可為原處分機關審查之佐證資料，惟「享祀人」係何者上開民事法院判決並未說明，此仍待釐清。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處分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另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61 號判決：「社團的祭祀公業…，因其設立之方法及決定其團體員權之方法不同，可分為鬮分字的祭祀公業（係於分割遺產〈所謂鬮分係指以抽籤方式，分配家產或遺產之意〉之際，抽出財產之一部分，以祭祀其最近共同始祖所設立之團體）、合約字的祭祀公業（係早已分財產異居之子孫，為祭祀其共有始祖，津欵〈醵資〉金錢，或提出共有之財產為基礎而組成之公業）」查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241 號判決理由述及系爭公業係由張○○於日據時期提供土地所設立，並無其他設立人，則參照上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系爭公業應屬鬮分字的祭祀公業，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須提供「合約字」之書面證明文件供審查之部分，即有未合，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瑞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